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為輔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簡稱碩士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碩士生論文的寫作能力，以提高碩士生論文水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係以審查本系碩士生之論文專業領域及口試委員資格。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 5 位委員組成，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系上全體教師於每學年期初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 4 位委員，此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任命 1 人為召集人。每位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審查碩士生之論文專業領域，並於每個月初視需求召開審查會議。

第五條 審查碩士生之計畫書審核資料，並於每學期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第六條 審查碩士生之學位口試，並於每學期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